



NIU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9)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 2026 年 9 月 1 日 (星期二)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 / 吾等 (附註 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NIU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每股「股份」) 共 _____ 股的

登記持有人 (附註 b), 茲委任 (附註 c) 大會主席,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 出席本公司於或如未能出席, 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為本人 / 吾等的代表, 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將於 2026 年 9 月 1 日 (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94 號明輝中心 8 樓 804 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並按本人 / 吾等在適當欄內以「✓」標示的指示就特定決議案投票。若未有給予指示, 則本人 / 吾等的代表可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 d)	反對 (附註 d)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梁震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延年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龍詠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王俊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		
6.	透過增加本公司將根據第 5 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 擴大根據第 4 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 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 第 4 至 6 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

日期: 2026 年 _____ 簽署 (附註 e 及 f) _____

附註:

- 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 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字樣刪除及填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於交回時已正式簽署但未對建議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 代表就建議決議案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表亦將有權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 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投票將不獲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 (「股東」) 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 或倘股東為法團, 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 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倘有任何更改, 均須由簽署表格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用於與該等用途有關的用途, 以及向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資料的有關人士移交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有關期間獲保留。查閱及 / 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的條文作出, 及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